

中央研究院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公共字第 911300113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60502758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院為審議、協調及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等事宜，以提昇研究水準並建立國際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章程，成立「中央研究院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1. 審議、協調學術交流合作等事宜。
 2. 協助本院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推動學術交流合作。
 3. 審議院方交辦之學術交流合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院長聘請院各相關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分為人文社會科學、數理科學、及生命科學三組，每組名額三至五人；並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指定之。
- 五、本章程所稱學術交流合作之對象如下：
 1. 國家級之學術機構。
 2. 學術研究水準卓著之大學及研究機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相關之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